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9月22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並訂明其職責。
- 1.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規定，委員會程序受本職權範圍所載條款規管。

2. 成員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且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多數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自其不再(a)為該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或(b)於該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權益當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間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2.4 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對委員會成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 2.5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要求。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3.2 委員會每年至少應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其中至少一次應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3.3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會議通知期應不少於七天。
 - (b) 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秘書的號碼及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其他方式發予委員會各成員。
 - (d) 以口頭形式發出的通知，應在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e)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委員會會議所需審閱的其他文件。該會議議程以及其他文件應至少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委員會協議的其他時間內）及時送出。
- 3.4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且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 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擔任。
 - 3.6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 3.7 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
 - 3.8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4. 書面決議

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決議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手段進行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5. 委任代表

除下述第7.21條所述情形之外，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6. 權力

- 6.1 委員會獲授權可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而全體僱員獲指示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運用本公司資金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與。
- 6.2 倘委員會發現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當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且嚴重性須獲董事會關注時應向董事會匯報。
- 6.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所有職責。

7. 職責

委員會職責為：

- 7.1 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7.2 對財務及其他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充足的內外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維系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7.3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的問題。
- 7.4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在多個會計師事務所參與審核時，協調其關係。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之程序將包括如下：
 - (a) 研究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b)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外聘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c)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擬提出的其他事項。
- 7.5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第7.5條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時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能力及經驗而言，其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b)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c)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外聘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及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d)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7.6 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人員檢討本集團管理、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之足夠性，以及在董事會簽署將包括在年報內之任何聲明前，檢討該聲明書；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7.7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或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及核數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7.8 就上述第7.7條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7.9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7.10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部門預算是否充足；
- 7.11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7.12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核數書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7.13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7.14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15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7.16 檢討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7.1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7.18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C.3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7.19 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外聘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7.20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應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7.21 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中回答提問（注：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主席未能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主席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
- 7.22 透過將職權範圍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委員會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7.23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

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7.2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8. 報告程序

8.1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存備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其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若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供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並在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予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本第8.1條所述的程序亦適用於上述第4條所述的委員會書面決議。

8.2 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其作出匯報之能力受到法例或監管方面之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則除外。

9.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的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規定，倘適用於委員會會議且未被本職權範圍所載條款所取代，亦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10. 董事會權利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前提下，可以隨時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已通過的決議不得影響本職權範圍或決議遭修訂或撤銷前委員會已採取的行動及已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

11. 解釋權

董事會保留對以上條款的最終解釋權。